生科處個別型專題研究計畫之審查作業流程
包括初審(書面審)及複審(含書面複審及複審會議)兩個階段。 112.09.20

綜合規劃處

↓

生科處

↓

分案及分組

1. 複審委員之聘請係經處長徵詢學門召集人及領域專家學者意見推薦，並由主任委員核定。

↓

初審（書面審）

1. 初審委員，由複審委員參考本會研究人才資料庫所產生之建議名單，推薦可能審查人選，或視計畫研究議題，推薦適當人選。
2. 每案原則送兩位初審委員(必要時送第三位審查委員)。
3. 申請金額單一年度達500萬元之計畫，至少4位書面審查(含複審)。

↓

初審意見之整理

1. 承辦人整理初審意見等有關資料。

↓

複審（書面審）

1. 複審委員依據申請案、初審意見等，進行書面複審。

↓

複審（會議審）

1. 複審會議經綜合討論及研判初審及書面複審意見，排列優先次序，建議經費、執行年期等。

↓

審查結果之整理及核定作業

1. 複閱審查結果，進行核定作業。

↓

處長簽核

↓

行政會報

↓

寄發審查綜合意見

↓

計畫未獲核定補助者，得依申覆要點規定提出申覆。